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與AIGLE INTERNATIONAL S.A.成立合資企業

香港李寧及Aigle同意各自將持有一間香港公司之50%股份，該公司將於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Aigle將授予該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董事會相信，該長期策略性合資企業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增進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Aigle成立合資企業

香港李寧及Aigle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各自將持有一間香港公司之50%股份。該香港公司之主要目的為在中國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該香港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等值港元(約46,948,400港元)，即外商獨資企業之計劃總投資額。香港李寧及Aigle將按50:50之比例，按香港公司董事會決定分階段繳足香港公司之法定股本。香港李寧於香港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共同控制公司。因此，該兩間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表現數字的50%將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

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後，Aigle將授予該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生產、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標有Aigle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之服裝及鞋類產品之專營權，為期50年。外商獨資企業就此須支付Aigle以外商獨資企業淨銷售額計算之專利費用。股東協議所述交易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倘股東協議下的業務安排在將來擴展以致成為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應規定。

Aigle在全球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及商標之戶外休閒活動和極限運動(如遠足、旅遊、步行、登山、滑雪、垂釣及其他水上運動、打獵以及射擊)之服裝、鞋類產品及有關配件。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之長期策略性合資企業與本公司之多品牌業務目標一致，並將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及增進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Aigle及其最終控股股東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詞語	涵義
「Aigle」	指 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李寧」	指 李寧體育(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建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65元折算為港元金額，以作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TAN Wee Seng)先生和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和方正(Eddy F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Louis KOO)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Bunny CHAN)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